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四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4TH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HAB/CCF/1-55/3  
電話號碼 TEL.NO. : 2835 1365  
圖文傳真 FAXLINE : 2147 132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余綺華女士)

余女士：

###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成效檢討報告

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扶貧小組委員會5月24日的會議上，議員請當局提供關愛基金(基金)援助項目的成效檢討報告。我們在6月19日提供了已完成的檢討報告共9份(涵蓋10個項目)，當中包括「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項目和「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項目的成效檢討報告。最近基金秘書處就該兩份報告擬備了最新的統計數據，現夾附有關資料供議員參考。

另外，我們亦夾附下列三份最近完成的報告，供議員參考：

- (i) 「資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語文公開考試」項目成效檢討報告；
- (ii)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項目成效檢討報告；及
- (iii)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中期成效評估報告。

上述各份報告及資料的英文譯本亦隨函附上。

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我聯絡。

民政事務局局長

(區家盛



代行)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副本抄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經辦人：黃珍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經辦人：鄭君任先生)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項目(項目)成效檢討報告：  
統計數據  
 (截至 8 月 15 日)

1. 申請概況

關愛基金秘書處接獲申請	26 061 戶 (59 682 人)
已處理申請	26 039 戶 (59 616 人)
(a) 成功申請 [津貼額]	25 768 戶 (59 005 人) [15,016 萬元]
(b) 不成功申請	271 戶 (611 人)

2. 住戶遞交申請地區分佈<sup>1</sup>

遞交申請區域	宗數	佔全部申請的百分比
深水埗	7 303	28.0%
油尖旺	4 581	17.6%
九龍城	3 166	12.1%
荃灣	2 164	8.3%
灣仔	1 763	6.7%
觀塘	1 509	5.8%
北區	1 413	5.4%
元朗	957	3.7%
葵青	831	3.2%
中西區	699	2.7%
大埔	696	2.7%
屯門	309	1.2%
南區	290	1.1%
離島區	281	1.1%
西貢	99	0.4%
<b>總數</b>	<b>26 061</b>	<b>100%</b>

<sup>1</sup> 以住戶遞交申請的社區服務單位所在區域作統計。東區、沙田及黃大仙區並沒有協助推行項目的社區服務單位。

### 3. 受惠住戶數目、人數及發放津貼額

住戶人數 <sup>2</sup>	受惠住戶數目	佔總受惠住戶數目的百分比	受惠住戶人數	發放津貼額(萬元)
1人	8 502	33.0%	8 502	2,551
2人	6 737	26.1%	13 474	4,042
3人	5 999	23.3%	17 997	4,799
4人	3 758	14.6%	15 032	3,007
5人	653	2.5%	3 265	522
6人或以上	119	0.5%	735	95
<b>總數</b>	<b>25 768</b>	<b>100%</b>	<b>59 005</b>	<b>15,016</b>

### 4. 受惠住戶居所類別

居所類別 住戶人數	租住私人樓宇內房間／小室／閣仔／床位(戶)	居住臨時房屋(戶)	租住單身人士宿舍(戶)	無家者(包括露宿者及入住臨時收容中心人士)(戶)	住戶總數(戶)
1人	7 120	848	115	419	8 502
2人	5 915	818	不適用	4	6 737
3人	5 280	719	不適用	0	5 999
4人	3 316	442	不適用	0	3 758
5人	525	128	不適用	0	653
6人或以上	91	28	不適用	0	119
<b>總數</b>	<b>22 247</b>	<b>2 983</b>	<b>115</b>	<b>423</b>	<b>25 768</b>
佔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86.3%	11.6%	0.5%	1.6%	100%

<sup>2</sup> 指住戶內獲發津貼的人數。

## 5. 受惠住戶的入息

住戶人數	平均每月住戶入息 (元)	平均每月住戶入息佔 項目入息限額的百分比
1人	4,840	55.4%
2人	7,894	58.9%
3人	10,838	63.5%
4人	13,505	65.2%
5人	14,733	62.3%
6人或以上	16,399	61.7%
所有住戶	8,603	不適用

## 6. 受惠住戶的租金(只適用於租住私人永久性房屋類別中的房間／小室、閣仔及床位的住戶)<sup>3</sup>

住戶人數	平均每月住戶租金 (元)	平均每月住戶租金佔 項目租金上限的百分比
1人	2,332	53.4%
2人	2,825	42.1%
3人	3,157	37.0%
4人	3,284	31.7%
5人	3,554	30.1%
6人或以上	3,751	28.2%
所有住戶	2,835	不適用

## 7. 受惠住戶的平均租金(按遞交申請區域)

住戶人數	港島區 (元)	九龍區 (元)	新界區 <sup>4</sup> (元)
1人	2,509	2,300	2,351
2人	3,149	2,773	2,825

<sup>3</sup> 由於只有租住私人永久性房屋類別中的房間／小室、閣仔及床位的住戶須就其居所過去3個月平均每月住戶租金提供資料，因此只有此類住戶的租金資料及統計數字。

<sup>4</sup> 包括離島區。

住戶人數	港島區 (元)	九龍區 (元)	新界區 <sup>4</sup> (元)
3人	3,616	3,076	3,162
4人	3,878	3,192	3,313
5人	4,315	3,442	3,383
6人或以上	3,887	3,699	3,615
所有住戶	3,196	2,773	2,852

## 8. 受惠住戶的租金與入息

住戶人數	平均每月住戶租金(見上文表6)佔 平均每月住戶入息(見上文表5) 的百分比	平均每月住戶租金 佔項目入息上限的 百分比
1人	48.2%	26.7%
2人	35.8%	21.1%
3人	29.1%	18.5%
4人	24.3%	15.9%
5人	24.1%	15.0%
6人或以上	22.9%	14.1%
所有住戶	33.0%	不適用

## 9. 受惠人士資料

(a)	申請人及同住人士數目	59 005 人
(b)	居留身份	
	- 永久居民	28 185 人 (47.8%)
	- 非永久居民	30 820 人 (52.2%)
(c)	年齡組別	
	- 11 歲以下同住人士	9 604 人 (16.3%)
	- 11 至 17 歲同住人士	6 117 人 (10.4%)
	- 18 歲或以上申請人／同住人士	43 284 人 (73.3%)

關愛基金秘書處  
2013年10月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項目(項目)成效檢討報告：  
統計數據  
 (截至 8 月 15 日)

1. 申請概況

關愛基金秘書處已處理申請	2 130 戶 (2 641 人)
(a) 成功申請 [津貼額]	2 097 戶 (2 601 人) [1,040 萬元]
(b) 不成功申請	33 戶 (40 人)

2. 住戶遞交申請地區分佈<sup>1</sup>

遞交申請區域	宗數	佔全部申請百分比
深水埗	356	16.7%
油尖旺	292	13.7%
元朗	235	11.0%
九龍城	223	10.5%
東區	206	9.7%
屯門	127	6.0%
北區	117	5.5%
中西區	98	4.6%
灣仔	89	4.2%
荃灣	88	4.1%
大埔	64	3.0%
觀塘	52	2.4%
離島區	50	2.3%
葵青	38	1.8%
黃大仙	38	1.8%
沙田	21	1.0%
南區	20	0.9%
西貢	16	0.8%
<b>總數</b>	<b>2 130</b>	<b>100%</b>

<sup>1</sup> 以住戶遞交申請的長者中心的所在區域作統計。

### 3. 受惠住戶數目、人數及發放津貼額

住戶人數 <sup>2</sup>	受惠住戶數目	佔總受惠住戶數目的百分比	受惠住戶人數	發放津貼額(萬元)
1人	1 599	76.2%	1 599	640
2人	492	23.5%	984	393
3人或以上	6	0.3%	18	7
總數	2 097	100.0%	2 601	1,040

### 4. 受惠住戶的入息

住戶人數	平均每月住戶入息(元)	平均每月住戶入息佔項目入息限額的百分比
1人	2,848	32.6%
2人	4,197	31.3%
3人或以上	9,205	54.0%
所有住戶	3,182	不適用

### 5. 受惠住戶的租金

住戶人數	平均每月住戶租金(元)	平均每月住戶租金佔項目租金上限的百分比
1人	2,431	55.6%
2人	3,852	57.4%
3人或以上	6,200	72.7%
所有住戶	2,775	不適用

<sup>2</sup> 指住戶內獲發津貼的人數。



## 6. 受惠住戶的平均租金(按遞交申請區域)

住戶人數	港島區 (元)	九龍區 (元)	新界區 <sup>3</sup> (元)
1人	2,741	2,196	2,590
2人	4,235	3,260	4,159
3人或以上	4,867	不適用 <sup>4</sup>	7,533
所有住戶	3,066	2,393	3,099

## 7. 受惠住戶的租金與入息

住戶人數	平均每月住戶租金(見上文表5)佔 平均每月住戶入息(見上文表4) 的百分比	平均每月住戶租金 佔項目入息上限的 百分比
1人	85.4%	27.8%
2人	91.8%	28.7%
3人或以上	67.4%	36.3%
所有住戶	87.2%	不適用

關愛基金秘書處  
2013年10月

<sup>3</sup> 包括離島區。

<sup>4</sup> 沒有3人或以上住戶在九龍區遞交申請。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資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報考語文公開考試  
成效檢討報告**

## 背景

關愛基金（基金）於 2011 年初成立，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基金也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

2. 前基金督導委員會在 2011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通過在 2011-12 年度推行本項目，以試驗形式資助非在學及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以協助他們進修或就業。

3. 試驗計劃為期兩年，由 2011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止。項目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負責推行，申請人必須來自低收入家庭<sup>1</sup>及為非在學的少數族裔或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並在指定的語文國際公開考試考獲及格或指定成績方可申請資助。資助金額相等於報考考試的費用，由二百多元至千多元不等。項目的原預算為 315 萬元（包括津貼額 300 萬元及行政費 15 萬元），預計可惠及約 3 000 人。

## 援助項目的推行

4. 民政總署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委託一間非政府機構作為項目的執行機構，協助項目的宣傳、處理申請和向成

---

<sup>1</sup> 低收入家庭指每月入息不超過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或已通過特定資助計劃的經濟審查的家庭。

功申請人發放資助等工作。

5. 民政總署與執行機構於 2011 年 9 月底舉辦了簡介會，超過 30 個機構派代表出席，包括來自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考試機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少數族裔社區支援小組，以及其他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及本地團體。民政總署與執行機構向他們詳細介紹項目，並呼籲他們透過各自的網絡向目標對象宣傳及推廣。

6. 民政總署與執行機構亦透過不同途徑向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人士宣傳項目，包括海報、單張、網頁、電台、報章和大使計劃等。此外，民政總署與執行機構透過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入境處、社企和考試機構宣傳項目，並在考試當日到試場宣傳和接受申請。

7. 在 2011 年 11 月，民政總署接納了少數族裔團體的意見，把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GCSE)、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GCE) Advanced Level 及 Advanced Supplementary Level 中文科考試加入項目的指定考試名單中，讓目標受惠對象有更多選擇。

8. 考慮到項目的申請情況，項目的預算已於 2013 年 2 月修訂為 105 萬元（包括津貼額 100 萬元及行政費 5 萬元），預計可惠及約 1 000 人。

## 檢討工作

9. 民政總署於 2013 年 2 月底進行項目的檢討工作。檢討主要以申請數據和申請人資料，以及針對項目受惠人士和執行機構的問卷調查，分析本項目的成效。檢討已於 6 月初完成。

## 申請人資料和調查結果

### I. 申請數據和申請人資料(有關資料列於附錄(i))

10. 截至 2013 年 5 月底，項目共收到 483 宗申請，當中已審核的申請 363 宗，120 宗申請正在處理當中<sup>2</sup>。已審核的 363 宗申請中，成功申請有 283 宗，已發放的津貼約為 30 萬元，不符合受惠資格的申請有 80 宗。

11. 在收到的 483 宗申請當中，45 宗（9.3%）為少數族裔人士的申請，其餘 438 宗（90.7%）為內地新來港人士的申請。最多申請人屬於 31 至 40 歲的年齡組別，佔 50.3%。

12. 在收到的 483 宗申請當中，385 宗（79.7%）報考普通話考試，例如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普通話水平測試，78 宗（16.1%）報考英文考試，例如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及 20 宗（4.2%）報考中文考試，例如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GCE) (Advanced Level)。

13. 不符合受惠資格的 80 宗申請當中，主要原因為資料不齊，經多次聯絡後仍未提供所需資料，例如考試成績單等，並主動撤回申請(60 宗，75%)，其次是仍為在校學生(10 宗，12.5%)等。

### II. 項目受惠人士的意見(有關資料列於附錄(ii))

14. 受惠人士接受問卷調查屬自願性質。截至 2013 年 5 月底，執行機構共收回問卷 210 份，當中少數族裔人士的問卷 2 份，內地新來港人士的問卷 208 份。受惠人士中，最多屬於居港 1 至 3 年的組別，佔 32.3%。年齡方面，最

---

<sup>2</sup> 申請人須於收到考試成績通知書後將副本提交執行機構，執行機構才可繼續處理他們的申請，因此較多個案正在處理中。

多是 31 至 40 歲的組別，佔 50.9%。教育程度方面，最多是高中程度，佔 43.8%。

15. 受惠人士同意或非常同意項目的宣傳力度足夠的佔 82.4%；能達到鼓勵進修目的的佔 93.3%；和項目的資助對受惠人士有幫助的佔 94.7%。受惠人士對執行機構的評價正面。就執行機構提供的查詢服務、申請個案的處理、發還款項的安排及職員的服務態度上，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的均超過 95%。

### III. 執行機構的意見

16. 民政總署亦向執行機構發出問卷以進行意見調查。整體而言，執行機構認為本項目的安排及準備恰當，亦滿意民政總署就本項目提供的積極支援及整體安排，並表示願意繼續為同類項目提供協助。

### IV. 公眾人士的查詢(有關資料列於附錄(iii))

17. 執行機構設立了熱線電話提供公眾所需支援及資訊。由 2011 年 9 月項目推行至 2013 年 5 月底，協會共接獲 130 個查詢電話，查詢事項共 157 項。當中較多查詢是關於受惠條件、申請程序、發還考試費等事宜。

### 檢討結果

18. 民政總署的分析結果如下：

(a) 項目能鼓勵及幫助部分非在學的少數族裔和內地新來港人士參加考試提升語文能力

- 少數族裔和內地新來港人士離開了學校，面對生活和工作壓力，參加語文考試的動力有限。

- 雖然如此，項目的受惠人士對項目的評價非常正面，他們表示項目的資助對他們很有幫助，項目能鼓勵他們報考語文考試，提升語文能力。為少數族裔和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服務的團體亦普遍支持本項目。
- 民政總署認為協助少數族裔和內地新來港人士提升語文能力，應從多方面著手。雖然普遍認為在提升語文能力方面，學校教育至為重要，但亦需要考慮在學校教育外，向他們提供不同形式的支援。
- 民政總署認為應將項目納入民政總署的恆常資助服務，令那些願意自我增值以提升個人競爭力的少數族裔和內地新來港人士將來仍有機會繼續獲得資助參加語文考試。民政總署將調撥內部資源應付所需開支。

#### (b) 項目的運作模式暢順

-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無論少數族裔或內地新來港人士、受惠人士或執行機構皆滿意項目現時的運作安排，認為需要改善的人士只佔少數，他們多數認為應加強項目的宣傳。

#### (c) 項目的宣傳大致足夠

- 民政總署與執行機構已盡可能透過各種不同途徑向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人士宣傳項目，包括海報、單張、網頁、電台、報章和大使計劃等。此外，透過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入境處、社企和考試機構宣傳項目，並在考試當日到試場宣傳和接受申請。

- 若項目納入為恆常化的服務，民政總署會深化地區層面的宣傳，希望透過項目，營造自我增值的氣氛，鼓勵非在學的少數族裔和內地新來港人士進修和考試，提升個人能力。

## 總結

19. 民政總署認為本項目確實能鼓勵和幫助一些非在學及低收入的少數族裔和內地新來港人士報考語文考試，提升個人能力，因此認為應將項目納入民政總署的恆常資助服務，令那些願意自我增值以提升個人競爭力的少數族裔和內地新來港人士將來仍可繼續獲得資助參加語文考試。民政總署會研究簡化申請程序的可行性，並會加強地區層面的宣傳，進一步完善計劃。

民政事務總署  
2013年7月

申請人資料(a) 申請人年齡

年齡組別	人數	百分比
18 歲以下	1	0.2%
18 歲至 30 歲	192	39.8%
31 歲至 40 歲	243	50.3%
41 歲至 50 歲	46	9.5%
51 歲或以上	1	0.2%
總計	483	100.0%

(b) 申請不符合資格的原因

不獲接納原因	宗數	百分比
資料不齊，經多次聯絡後仍未提供所需資料，例如考試成績單，並主動撤回申請	60	75%
仍為在校學生	10	12.5%
家庭入息超出規定上限	6	7.5%
報考考試非在指定期限內	3	3.8%
報考非指定考試	1	1.3%
總計	80	100.0%



(c) 申請人報考的考試(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考試代號	考試名稱	申請數字
A01	Business English Certificates	0
A02	Business Language Testing Service	2
A03	English for Business	0
A04	English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s	0
A05	English for Commerce	0
A06	English for Office Skills	0
A07	English Language Skills Assessment	0
A08	International English for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0
A09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69
A10	International Spoken English for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0
A11	Pearson Test of English	0
A12	Spoken English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0
A13	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1
A14	Test of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5
A15	Test of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Bridge	0
A16	Trinity Graded Examinations in Spoken English for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0
A17	Trinity Integrated Skills in English Examination	0
A18	Versant for English with open questions	0
A19	Written English for Tourism	0
B0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普通話水平測試	21
B02	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 - 普通話水平測試	364
C01	International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nglish - 中文科考試	0
C02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GCE) (Advanced Supplementary Level)	2
C03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GCE) (Advanced Level)	18
C04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GCSE)	0
	非指定考試	1
	<b>總計</b>	<b>483</b>

項目受惠人士的意見調查<sup>3</sup>

## (a) 居港年期

居港年期	人數	百分比
1 年以下	14	6.7%
1 至 3 年	68	32.3%
3 至 5 年	62	29.5%
5 至 7 年	63	30.0%
7 年以上	1	0.5%
沒回應	2	1.0%
總計	210	100.0%

## (b) 年齡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8 至 30 歲	69	32.8%
31 至 40 歲	107	50.9%
41 至 50 歲	27	12.9%
51 歲或以上	2	1.0%
沒回應	5	2.4%
總計	210	100.0%

## (c)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小學或以下	1	0.5%
初中	51	24.3%
高中	92	43.8%
大專	45	21.4%
大學以上	16	7.6%
沒回應	5	2.4%
總計	210	100.0%

<sup>3</sup> 受惠人士接受問卷調查屬自願性質，執行機構共收回問卷 210 份。

(d) 對項目的評價

訪問事項及意見	人數	百分比
1. 此項目的宣傳力度足夠		
- 非常同意	58	27.6%
- 同意	115	54.8%
- 一般	36	17.1%
- 不同意	0	-
- 非常不同意	1	0.5%
- 沒意見	0	-
總計	210	100.0%
2. 此項目能達到鼓勵進修的目的		
- 非常同意	93	44.3%
- 同意	103	49.0%
- 一般	12	5.7%
- 不同意	1	0.5%
- 非常不同意	1	0.5%
- 沒意見	0	-
總計	210	100.0%
3. 此項目的資助對你有幫助		
- 非常同意	104	49.5%
- 同意	95	45.2%
- 一般	9	4.3%
- 不同意	0	-
- 非常不同意	1	0.5%
- 沒意見	1	0.5%
總計	210	100.0%

(e) 對執行機構的評價

訪問事項及意見	人數	百分比
1. 執行機構就本項目提供的查詢服務		
- 非常滿意	102	48.6%
- 滿意	102	48.6%
- 一般	5	2.4%
- 不滿意	0	-
- 非常不滿意	1	0.5%
- 沒意見	0	-
總計	210	100.0%
2. 執行機構就申請個案的處理		
- 非常滿意	95	45.2%
- 滿意	108	51.4%
- 一般	6	2.9%
- 不滿意	0	-
- 非常不滿意	1	0.5%
- 沒意見	0	-
總計	210	100.0%
3. 對發還款項的安排		
- 非常滿意	107	50.9%
- 滿意	93	44.3%
- 一般	5	2.4%
- 不滿意	2	0.9%
- 非常不滿意	1	0.5%
- 沒意見	2	0.9%
總計	210	100.0%
4. 執行機構職員的服務態度		
- 非常滿意	116	55.2%
- 滿意	89	42.4%
- 一般	4	1.9%
- 不滿意	0	-
- 非常不滿意	1	0.5%
- 沒意見	0	-
總計	210	100.0%

公眾人士的查詢事項

項目	數量
受惠條件	62
申請程序	38
考試費發還程序	4
申請進度	2
索取申請表格	2
有關考試資料	2
其他	47
- 關愛基金\$6,000 計劃 (36)	
- 培訓課程 (5)	
總計	157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成效檢討報告**

## 背景

關愛基金（基金）於 2011 年初成立，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基金也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

2. 前基金督導委員會在 2011 年 10 月 17 日的會議上，通過在 2011-12 年度推行本項目，以試驗形式為報讀僱員再培訓局專設語文課程的非在學和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津貼，以鼓勵他們終身學習和提升個人能力。

3. 試驗計劃由 2012 年 3 月 1 日開始，暫未有結束日期。項目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負責推行，申請人必須來自低收入家庭<sup>1</sup>及為非在學的少數族裔或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讀僱員再培訓局專設語文課程並在有關課程出席率達 80%或以上，方可申請資助。資助金額因應課程時數而有所不同，由 350 元至 700 元不等。項目的原預算為 3,000 萬元（包括津貼額 2,857.5 萬元及行政費 142.5 萬元），預計可惠及約 60 000 人。

---

<sup>1</sup> 低收入家庭指每月入息不超過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或已通過特定資助計劃的經濟審查的家庭。

## 援助項目的推行

4. 民政總署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委託兩間非政府機構作為項目的執行機構，分別處理有關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人士的項目宣傳、申請和向成功申請人發放資助等工作。
5. 民政總署與執行機構於 2012 年 3 月初舉辦了簡介會，有關政府部門、培訓機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以及其他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及本地團體均有派代表出席。民政總署與執行機構向他們詳細介紹項目，並呼籲他們透過各自的網絡向目標對象宣傳及推廣。
6. 民政總署與執行機構亦透過不同途徑向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人士宣傳項目，包括海報、單張、網頁、電台、報章和大使計劃等。此外，民政總署與執行機構透過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入境處、社企和培訓機構宣傳項目，並在上課當日到培訓中心宣傳和接受申請。
7. 考慮到項目的申請情況，項目的預算於 2013 年 2 月修訂為 50 萬元（包括津貼額 41.8 萬元及行政費 8.2 萬元），預計可惠及約 800 人。

## 檢討工作

8. 民政總署於 2013 年 2 月底按顧問的建議進行項目的檢討工作。檢討主要以申請數據和申請人資料，以及針對項目受惠人士和執行機構的問卷調查，分析本項目的成效。檢討已於 6 月初完成。

## 申請人資料和調查結果

### I. 申請數據和申請人資料(有關資料列於附錄(i))

9. 截至 2013 年 5 月底，項目共收到 212 宗申請，當中已審核的申請 117 宗，95 宗申請正在處理當中<sup>2</sup>。已審核的 117 宗申請中，成功申請有 89 宗，已發放的津貼約為 3 萬元，不符合受惠資格的申請有 28 宗。

10. 在收到的 212 宗申請當中，18 宗 (8.5%) 為少數族裔人士的申請，其餘 194 宗 (91.5%) 為內地新來港人士的申請。最多申請人屬於 31 至 40 歲和 41 至 50 歲的年齡組別，分別佔 32.1% 和 34%。

11. 在收到的 212 宗申請當中，最多人報讀的課程為「新來港人士基礎廣東話 I 單元證書課程」(141 宗，佔 66.5%)，其次為「新來港人士基礎廣東話 II 單元證書課程」(33 宗，佔 15.6%)。

12. 不符合受惠資格的 28 宗申請當中，主要原因為資料不齊，經多次聯絡後仍未提供所需資料，例如出席率證明，並主動撤回申請(23 宗，82.1%)。

### II. 項目受惠人士的意見(有關資料列於附錄(ii))

13. 受惠人士接受問卷調查屬自願性質。截至 2013 年 5 月底，執行機構共收回問卷 65 份，當中少數族裔人士的問卷 2 份，內地新來港人士的問卷 63 份。受惠人士中，最多屬於居港 1 年以下的組別，佔 53.9%。年齡方面，最多是 31 至 40 歲的組別，佔 41.5%。教育程度方面，最多是初中程度，佔 43.1%。

---

<sup>2</sup> 申請人須於完成課程後向執行機構提交出席率超過 80% 的證明，執行機構才可繼續處理他們的申請，因此較多個案正在處理中。



14. 受惠人士同意或非常同意項目的宣傳力度足夠的佔 86.2%；能達到鼓勵進修目的的佔 93.9%；和項目的資助對受惠人士有幫助的佔 89.2%。受惠人士對執行機構的評價正面。就執行機構提供的查詢服務、申請個案的處理、發還款項的安排及職員的服務態度上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的均超過 95%。

### III. 執行機構的意見

15. 民政總署亦向兩間執行機構發出問卷以進行意見調查。整體而言，執行機構認為本項目的安排及準備恰當，並且能鼓勵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人士持續學習，特別對待業的受惠對象來說有一定吸引力。他們均表示願意繼續為同類項目提供協助。

### IV. 公眾人士的查詢(有關資料列於附錄(iii))

16. 執行機構設立了熱線電話提供公眾所需支援及資訊。由 2012 年 3 月項目推行至 2013 年 5 月底，協會共接獲 77 個查詢電話，查詢事項共 85 項。當中較多查詢是關於受惠條件、申請程序、申請進度等事宜。

### 檢討結果

17. 民政總署的分析結果如下：

(a) 項目能鼓勵及幫助部分非在學的少數族裔和內地新來港人士報讀課程提升語文能力

- 少數族裔和內地新來港人士離開了學校，面對生活和工作壓力，參加語文課程的動力有限。
- 雖然如此，項目的受惠人士對項目的評價非常正面，他們表示項目的資助對他們很有幫助，項目

能鼓勵他們報讀語文課程，提升個人能力。為少數族裔和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服務的團體亦普遍支持本項目。

- 民政總署認為協助少數族裔和內地新來港人士提升語文能力，應從多方面著手。雖然普遍認為在提升語文能力方面，學校教育至為重要，但亦需要考慮在學校教育外，向他們提供不同形式的支援。
- 民政總署認為應將項目納入民政總署的恆常資助服務，令那些願意自我增值以提升個人競爭力的少數族裔和內地新來港人士將來仍有機會繼續獲得資助報讀語文課程。民政總署將調撥內部資源應付所需開支。

#### (b) 項目的運作模式暢順

-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無論少數族裔或內地新來港人士、受惠人士或執行機構皆滿意項目現時的運作安排，認為需要改善的人士只佔少數，他們多數認為應加強項目的宣傳。

#### (c) 項目的宣傳大致足夠

- 民政總署與執行機構已盡可能透過各種不同途徑向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人士宣傳項目，包括海報、單張、網頁、電台、報章和大使計劃等。此外，透過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入境處、社企和培訓機構宣傳項目，並在上課當日到培訓中心宣傳和接受申請。
- 若項目納入為恆常化的服務，民政總署會深化地區層面的宣傳，希望透過項目，營造自我增值的

氣氛，鼓勵非在學的少數族裔和內地新來港人士持續進修，提升個人能力。

## 總結

18. 民政總署認為本項目確實能鼓勵和幫助一些非在學及低收入的少數族裔和內地新來港人士報讀語文課程，提升個人能力，因此認為應將項目納入民政總署的恆常資助服務，令那些願意自我增值以提升個人競爭力的少數族裔和內地新來港人士將來仍可繼續獲得資助參加語文課程。民政總署會研究簡化申請程序的可行性，並會加強地區層面的宣傳，進一步完善計劃。

民政事務總署  
2013年7月

申請人資料(a) 申請人年齡

年齡組別	人數	百分比
18歲以下	3	1.4%
18歲至30歲	55	25.9%
31歲至40歲	68	32.1%
41歲至50歲	72	34.0%
51歲或以上	14	6.6%
總計	212	100.0%

(b) 申請不符合資格的原因

不獲接納原因	宗數	百分比
資料不齊，經多次聯絡後仍未提供所需資料，例如出席率證明，並主動撤回申請	23	82.1%
家庭入息超出規定上限	2	7.1%
非少數族裔/內地新來港人士	1	3.6%
入讀課程非在指定期限內	1	3.6%
入讀非指定課程	1	3.6%
總計	28	100.0%

(c) 申請人報讀的課程(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課程代號	課程名稱	申請數字
<b>少數族裔人士課程</b>		
E01	基礎英語 II 單元證書(英語授課)	0
E02	非華語人士基礎廣東話 I 單元證書	16
E03	非華語人士基礎廣東話 II 單元證書	0
E04	非華語人士基礎職業中文(閱讀及寫作)I 單元證書	1
E05	非華語人士基礎職業中文(閱讀及寫作)II 單元證書	0
E06	非華語人士就業啟航單元證書	0
沒有註明報讀課程，申請人現正提供更多資料協助審批		1
<b>內地新來港人士課程</b>		
N01	新來港人士基礎廣東話 I 單元證書課程	141
N02	新來港人士基礎廣東話 II 單元證書課程	33
N03	就業起航單元證書課程 (廣東話選修)	0
N04	就業起航單元證書課程 (英文選修)	19
非指定課程		1
總計		212

項目受惠人士的意見調查<sup>3</sup>

## (a) 居港年期

居港年期	人數	百分比
1 年以下	35	53.9%
1 至 3 年	16	24.6%
3 至 5 年	6	9.2%
5 至 7 年	5	7.7%
7 年以上	0	-
沒回應	3	4.6%
總計	65	100.0%

## (b) 年齡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8 歲以下	1	1.5%
18 至 30 歲	19	29.3%
31 至 40 歲	27	41.5%
41 至 50 歲	15	23.1%
51 歲或以上	1	1.5%
沒回應	2	3.1%
總計	65	100.0%

## (c)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小學或以下	2	3.1%
初中	28	43.1%
高中	25	38.4%
大專/大學	8	12.3%
大學以上	0	-
沒回應	2	3.1%
總計	65	100.0%

<sup>3</sup> 受惠人士接受問卷調查屬自願性質，執行機構共收回問卷 65 份。

(d) 對項目的評價

訪問事項及意見	人數	百分比
1. 此項目的宣傳力度足夠		
- 非常同意	24	36.9%
- 同意	32	49.3%
- 一般	6	9.3%
- 不同意	1	1.5%
- 非常不同意	1	1.5%
- 沒意見	1	1.5%
總計	65	100.0%
2. 此項目能達到鼓勵進修的目的		
- 非常同意	35	53.9%
- 同意	26	40.0%
- 一般	3	4.6%
- 不同意	1	1.5%
- 非常不同意	0	-
- 沒意見	0	-
總計	65	100.0%
3. 此項目的資助對你有幫助		
- 非常同意	33	50.8%
- 同意	25	38.4%
- 一般	7	10.8%
- 不同意	0	-
- 非常不同意	0	-
- 沒意見	0	-
總計	65	100.0%

(e) 對執行機構的評價

訪問事項及意見	人數	百分比
1. 執行機構就本項目提供的查詢服務		
- 非常滿意	44	67.7%
- 滿意	19	29.3%
- 一般	1	1.5%
- 不滿意	1	1.5%
- 非常不滿意	0	-
- 沒意見	0	-
總計	65	100.0%
2. 執行機構就申請個案的處理		
- 非常滿意	44	67.7%
- 滿意	21	32.3%
- 一般	0	-
- 不滿意	0	-
- 非常不滿意	0	-
- 沒意見	0	-
總計	65	100.0%
3. 對發還款項的安排		
- 非常滿意	41	63.1%
- 滿意	22	33.8%
- 一般	2	3.1%
- 不滿意	0	-
- 非常不滿意	0	-
- 沒意見	0	-
總計	65	100.0%
4. 執行機構職員的服務態度		
- 非常滿意	49	75.4%
- 滿意	15	23.1%
- 一般	0	-
- 不滿意	0	-
- 非常不滿意	0	-
- 沒意見	1	1.5%
總計	65	100.0%



公眾人士的查詢事項

項目	數字
受惠條件	42
申請程序	17
處理申請進度	9
發放津貼	3
其他	14
- 關愛基金\$6,000 計劃 (2)	
- 特定培訓課程是否有津貼 (2)	
總計	85

## 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中期成效評估

### 目的

本報告載述關愛基金(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項目)中期成效評估的主要結果。

### 背景

2. 基金於 2011 年初成立，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基金也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那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

3. 基金前督導委員會在 2011 年 4 月通過預留一億元資助長者鑲活動假牙及接受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並隨後於 2012 年 2 月通過接受資助的長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年齡 60 歲或以上；
- (b)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並在申請本資助項目時正繳付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收費的服務使用者，而又並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
- (c) 已失去全部或部分牙齒或患有牙疾，而在日常進食或咀嚼食物時遇到困難，並願意接受本資助項目的牙科服務資助及診療； 以及

- (d) 獲參與項目的家居照顧服務隊及牙醫，根據香港牙醫學會(牙醫學會)制訂的指引，評估為需要並適合接受鑲活動假牙及相關的牙科服務。

4. 前督導委員會委任牙醫學會為項目的推行機構。項目已於2012年9月24日正式推行，初步預計兩年。

### 中期檢討

5. 牙醫學會於2013年7月完成就項目推行後首九個月(即由2012年9月24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中期成效檢討工作。中期檢討從以下的指標分析本項目的成效：

- (a) 受惠人數；
- (b) 每名受惠長者獲得的平均資助金額；
- (c) 由申請至首次應診所需的處理時間；及
- (d) 受惠長者對項目是否滿意。

6. 牙醫學會主要根據申請人、參與項目的非政府機構及牙醫／診所所遞交的相關表格、非政府機構向受惠長者進行的意見調查所收集的資料，及透過項目查詢熱線或簡介會所收集的意見，進行中期檢討。

### 結果

7. 根據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資料和數據，牙醫學會按上文第5段的成效衡量指標所作的分析如下。

#### (a) 參與項目的非政府機構及牙醫數目

8. 項目在招募非政府機構及牙醫的進度如下：

- (a) 26個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共79

支服務隊)已參與轉介長者接受牙科診療;及

(b) 259名牙醫及47所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牙科診所已參與提供牙科診療服務。

(b) 受惠人數

9. 在獲轉介至參與項目的牙醫／診所接受牙科服務的637名長者中，343名長者已完成牙科診療，餘下294名長者尚待完成診療。在這637名長者當中，人數最多的年齡組別為80歲或以上(370人，佔58.1%)，其次為75至79歲(141人，約22.1%)。他們多數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使用者(482人，佔75.7%)。過半數的長者在申請牙科服務資助時正繳付有關的家居照顧服務的第一級別收費(353人，佔55.4%)，他們較多居住在九龍城區(100人，佔15.7%)。

10. 在已完成牙科診療的343名長者中，他們大部分於同區應診(326人，佔95%)，只有少數需要跨區應診。在應診次數方面，需要應診5次的長者佔最大比數(65人，佔19%)，平均應診次數同為5次。當中，共有114人需要陪診服務(佔33%)，平均陪診服務次數約4次。

11. 在這343名長者中，283名(82.5%)長者有接受鑲活動假牙服務(鑲全副活動假牙234人，佔68.2%；鑲半副活動假牙49人，佔14.3%)。在343名長者中，20名長者在接受檢查後或進行部分牙科服務後，因個人理由而不願意繼續接受鑲活動假牙或相關牙科診療，最終未有完成牙科服務。

(c) 每名受惠長者獲得的平均資助金額

12. 牙醫學會已就343宗完成牙科診療的個案，

向提供服務的牙醫／診所及非政府機構發放服務費共約 230 萬元(包括發放予牙醫／診所的登記及診療費約 217 萬元及發放予非政府機構的應診服務費約 13 萬元)。每名受惠長者獲得的平均資助金額約 6,700 元。

(d) 由申請至首次應診所需的處理時間

13. 在 343 名已完成牙科診療的長者當中，大多數的個案(263 人，佔 76.7%)由申請起計至首次應診，時間相距少於 20 日；惟少數個案(37 人，佔 10.8%)因牙醫的診期安排或長者的個人意願而需要 31 日或以上的處理時間。

(e) 受惠長者對項目是否滿意

14. 在長者接受牙科診療完畢後，負責轉介的非政府機構需於六星期內向有關長者進行意見調查，以了解項目為長者提供的活動假牙對長者是否有幫助，以及長者是否滿意項目。有關的調查結果須記錄於相關的表格內，提交予牙醫學會。

15. 在 343 宗已完成牙科診療的個案中，342 名長者已完成意見調查，餘下 1 名長者因身故而無法進行意見調查。當中，94 人(佔 27.5%)表示非常滿意項目，230 人(佔 67.2%)表示滿意項目。

其他相關資料

(a) 參與項目的非政府機構的意見

16. 為加強營運家居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其轄下服務隊對項目的了解，與他們保持溝通，並分享經驗及交流意見，牙醫學會分別於 2012 年 6 月 28

日、9月20日、11月16日、2013年4月9日及5月23日多次舉辦簡介會及分享會。部分非政府機構曾就項目提出意見，包括修訂給予非政府機構的陪診費用以協助他們有更充裕的資源聘用足夠人手應付項目在運作上的需要、彈性處理長者預約牙醫的安排(由長者/其家屬自行預約)、提升參與項目的牙醫/診所對項目的了解、增加無障礙方面的支援、擴闊項目的受惠對象等。

### (b) 參與項目的牙醫/診所的意見

17. 牙醫學會亦分別於2012年9月17日及2013年3月17日為牙醫及診所代表舉辦了項目簡介會及講座，讓他們更充份了解項目的詳情，以招募更多關愛牙醫參與項目，同時讓已參加的牙醫分享經驗及交流意見。牙醫主要查詢有關服務流程及指引的事宜，另有牙醫詢問有關活動假牙的保養安排。

### (c) 公眾人士的查詢

18. 本項目在推行期間，設立了熱線電話及電郵，供非政府機構、牙醫/診所及公眾人士查詢有關項目的資訊。自2012年9月24日項目正式推行至2013年6月30日，牙醫學會共接獲1969宗查詢。

### 中期評估結論

19.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推行的目的，是資助長者鑲活動假牙及接受其他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根據截至2013年6月的統計數字，在343名已完成牙科診療的長者當中，283名長者(佔82.5%)曾接受鑲全副或半副活動假牙的服務，而平均的資助金額達\$6,700。這顯示此項目對有需要鑲活動假牙而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提供了適切的資助。大部分受惠長者認為項目為他們提供的活動假牙對其有幫助，對服務表示

滿意。

20. 根據首九個月的推行經驗，項目的整體運作安排順暢，例如：已完成診療的長者由申請至首次應診所需的處理時間少於 20 日，反映現行由非政府機構作轉介和預約診期的安排及項目的行政程序有效可行，而參與項目的牙醫／診所亦可配合盡快為長者提供牙科診療服務。大部份長者(95%)可安排於同區接受牙科診療，大大減少長者需要跨區應診的不便。牙醫學會一直因應項目的進度及持份者的意見完善運作安排，令服務流程更流暢。例如：就非政府機構提出修訂陪診費的建議，有關修訂已於本年 6 月 3 日起生效。曾有非政府機構建議由長者／其家屬直接向牙醫／診所預約診期，考慮到項目現時的流程能確保預約順暢及有效地進行，而非政府機構亦充份發揮作為長者及牙醫之間的重要溝通橋樑，因此保留現時在這方面的安排較為可取。

21. 此項目的申請必須由參與項目的非政府機構轄下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服務隊轉介。參與項目的服務隊會在作出轉介前根據上文第 3 段所列的條件為長者進行初步評估。合資格的長者會獲轉介至參與項目的牙醫／診所接受適當的牙科診療。如有需要，非政府機構會為個別長者提供陪診服務。

22. 從項目推行首九個月受惠長者的數字顯示，項目的初期反應跟預期有所偏差。經考慮專責小組及其工作小組的建議後，扶貧委員會於 2013 年 5 月 2 日的會議上，通過下列的安排，以提升項目的參與率：—

- (a) 調整項目的受惠條件—在項目剛推行時，合資格的長者必須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正接受社署資助的兩項家居照顧服

務。因應有長者提出要求放寬有關的指定日期，扶貧委員會通過把項目的受惠條件由原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調整至涵蓋「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接受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讓更多長者獲納入資助範圍內。

- (b) **調整給予非政府機構的費用**—自項目推行以來，有非政府機構曾表示因面對人手短缺的問題，在推行此項目時遇上不少困難。為了讓非政府機構有更充裕的資源以聘用足夠的人手應付項目在運作上的需要，從而加強鼓勵非政府機構為項目轉介長者接受服務，扶貧委員會亦通過調整給予非政府機構的費用。

23. 因應上文第 22 段(b)項的修訂，現時給予非政府機構的費用及牙科診療津貼水平載於附件(一)。由於有關修訂剛於 2013 年 6 月 3 日實施，對項目的影響仍有待觀察。牙醫學會將繼續監察項目的實施情況，定時向專責小組匯報。

24. 儘管項目的初期反應跟預期有所偏差，項目確實可以幫助一些未能受惠於現時綜援計劃下的牙科治療費用津貼或「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的長者，獲得資助鑲活動假牙及接受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總括而言，項目已達到基金及本項目的目的。

25. 為了讓更多經濟上有困難的非領取綜援長者受惠，牙醫學會建議專責小組及其轄下工作小組，因應項目的推行情況和經驗及參與項目的牙醫人數等因素，繼續檢討及考慮逐步擴大項目的受惠資格，並在有需要時修訂項目的推行細節，以配合將項目的受



惠對象擴闊至其他長者群組。

## 跟進工作

26. 在考慮具體建議時，工作小組理解如要擴闊項目的受惠對象，必須平衡長者對有關服務的需求及參與項目的牙醫／診所的承受能力。就此，工作小組建議由牙醫學會研究修訂項目的牙科診療費用，從而鼓勵更多牙醫參與項目。在參考牙醫的臨床經驗及經商討後，牙醫學會建議：—

(a) 容許參與項目的牙醫／診所，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申領最多五隻補牙及五隻脫牙的費用（收費上限分別為 \$1,600 及 \$1,725）；及

(b) 增設 X 光檢查資助（收費上限為 \$260）。

27. 扶貧委員會於 2013 年 9 月 13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的牙科診療費用修訂建議，經調整後的牙科診療津貼水平載於附件(二)，將於 2013 年 10 月 21 日生效。

28. 牙醫學會在適當時候會為項目進行期終檢討，屆時除了進一步檢討項目的成效之外，亦會探討項目的可持續性及應否恆常化等事項。

食物及衛生局  
2013 年 10 月

## 附件(一)

### 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現時給予非政府機構的費用及牙科診療津貼水平

#### (I) 給予非政府機構的費用

	<u>給予 非政府機構的費用</u>
無需非政府機構提供陪診服務的個案	行政費：50 元 轉介費：50 元
需要非政府機構提供陪診服務的個案	行政費：50 元 轉介費：50 元 陪診費：每小時 70 元

#### (II) 牙科診療津貼水平

<u>診療情況及服務項目</u>	<u>牙醫/診所 收費上限<sup>1</sup></u>
(a) 登記及檢查(包括若經檢查後確定長者並不適合鑲活動假牙, 或長者表示不願意接受鑲活動假牙服務, 亦無需提供洗牙、補牙和脫牙服務)	\$55
(b) 經檢查後確定長者需要並適合安裝全副活動假牙	\$8,000 <sup>2</sup>

<sup>1</sup> 參與計劃的牙醫可申領第(a)至(d)項所列的診療項目收費外, 不可向受助長者收取任何費用。

<sup>2</sup> 不論涉及的牙齒數目, 第(b)及(c)項的收費均如以上所列。

<u>診療情況及服務項目</u>	<u>牙醫/診所 收費上限<sup>1</sup></u>
(c) 經檢查後確定長者只需要並適合安裝上顎或下顎活動假牙	\$4,005 <sup>2</sup>
(d) 無論個案是否涉及安裝活動假牙，牙醫按長者的口腔牙齒狀況需要診斷，提供其需要的洗牙、補牙和脫牙服務 <sup>3</sup>	刮除牙石 和打磨牙齒 (\$375)  補牙 (\$320)  脫牙 (\$345)

<sup>3</sup> 第(d)項所列的收費已包括涉及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例如止痛、麻醉、X光檢查等)的開支，個別診療項目的收費不得超出該項所列的有關上限。

## 附件(二)

### 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生效的牙科診療津貼水平

	<u>診療情況及服務項目</u>	<u>牙醫/診所 收費上限<sup>1</sup></u>
(a)	登記及檢查(包括若經檢查後確定長者並不適合鑲活動假牙,或長者表示不願意接受鑲活動假牙服務,亦無需提供洗牙、補牙、脫牙及X光檢查服務)	\$55
(b)	經檢查後確定長者需要並適合安裝全副活動假牙	\$8,000 <sup>2</sup>
(c)	經檢查後確定長者只需要並適合安裝上顎或下顎活動假牙	\$4,005 <sup>2</sup>
(d)	無論個案是否涉及安裝活動假牙,牙醫按長者的口腔牙齒狀況需要診斷,提供其需要的洗牙、補牙、脫牙及X光檢查服務 <sup>3</sup>	刮除牙石 和打磨牙齒 (\$375)  補牙 (每隻\$320, 最高收費總額 為\$1,600)

<sup>1</sup> 參與計劃的牙醫除可申領第(a)至(d)項所列的診療項目收費外,不可向受助長者收取任何費用。

<sup>2</sup> 不論涉及的牙齒數目,第(b)及(c)項的收費均如以上所列。

<sup>3</sup> 第(d)項所列的收費已包括涉及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例如止痛、麻醉等)的開支,個別診療項目的收費不得超出該項所列的有關上限。

診療情況及服務項目

牙醫/診所  
收費上限<sup>1</sup>

脫牙  
(每隻\$345,  
最高收費總額  
為\$1,725)

X光檢查  
(每張\$65,  
最高收費總額  
為\$260)